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
SOCIÉTÉ GÉNÉRALE USD 55,000,000 CALLABLE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19 OCTOBER 2023 公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SOCIÉTÉ GÉNÉRALE USD 55,000,000 CALLABLE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19 OCTOBER 2023」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6 號 5 樓	美元 10,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3 樓	美元 20,000,000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8 樓	美元 20,000,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美元 5,000,000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元伍仟伍佰萬元。

三、承銷方式：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訂價日為 2018 年 9 月 21 日，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每張面額為美元幣壹佰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發行條件：

- (一) 種類：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 (二) 發行期間：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三) 發行人評等：S&PA/ Moody's A1/ Fitch A
- (四) 票面利率：美元十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加碼年利率 0.40% (USD CMS 10 Years + 0.40%)。
- (五) 付息方式：每週年付息
- (六) 發行人提前贖回權：發行人得以於發行屆滿第一年(含)及其後每週年日，將依每張債券面額予以提前贖回。如發行人行使贖回權，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不少於 5 個營業日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
- (七) 償還方法及期限：於到期日由發行人以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以美元全數贖回。
- (八) 營業日：歐元清算系統、臺北、紐約之營業日。
- (九) 準據法：英國法。
- (十)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 (一) 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 採洽商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系統(<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網址：<https://www.societegenerale.asia/en/disclosure-information/taiwan/>；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查詢下載。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匯款至

承銷商指定帳戶。投資人於發行日以 Euroclear、Clearstream (DVP)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交割，承銷商將本公司債券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帳戶，依國際慣例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

十、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2015	Deloitte & Associates / Ernst & Young et Autres	True and Fair
2016	Deloitte & Associates / Ernst & Young et Autres	True and Fair
2017	Deloitte & Associates / Ernst & Young et Autres	True and Fair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